

(香港教育學院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耀忠議員

楊先生：

多謝閣下於2001年10月23日來函，告知本人有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的強制退休計劃所通過的決議。

首先，本人希望閣下留意大學校長會於2001年10月30日發出的聲明，表示關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決議對本港各院校的自主造成的影響。該項聲明亦獲得教育學院校董會通過。

第二，教育學院校董會經過深思熟慮，全盤考慮，才公布及推行強制退休計劃。校董會一直聽取教育學院成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校董會於2001年10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該等意見。

該次特別會議通過一項決議，繼續推行強制退休計劃，並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一名非教育學院教職員的校董及校長室與員工的代表，以探討可否改善已參加凍結長俸計劃的受影響員工的退休福利方案，並協助受影響員工尋找其他工作。隨文附上決議的全文，以供參閱。(連附件)

上述決議獲得校董會所有成員(包括校董會內之職員選任代表及校董會的學生代表)一致支持，顯示教育學院——包括校董會、管理層、員工和學生——對強制退休計劃的立場一致。

本人謹代表教育學院校董會多謝閣下關注本校的事宜。本人可向閣下保證，校董會將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致力提供合資格的學位教師，以實踐為提高香港教育的地位和質素的使命。

葉錫安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主席

副本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2001年11月6日

校董會察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並在詳細及徹底討論後，一致通過下述決議：

1. 考慮到教育學院日後的發展，以及社會各界期望教育學院在教育改革方面擔當的重任，強制退休計劃會繼續推行；
2. 教育學院校長室應繼續與教育學院講師協會(下稱“講師協會”)的代表對話，藉此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尤其是探討可否(a)改善已參加凍結長俸計劃的受影響員工的退休福利方案，以及(b)協助受影響員工尋找其他工作；
3. 為達到上述2(a)及(b)項的目的，現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非教職員校董擔任主席、校長室兩名成員及講師協會的正、副會長；及
4. 工作小組的任何決定一經校董會通過後，將適用於受強制退休計劃影響的所有員工(包括已離職的人士)。